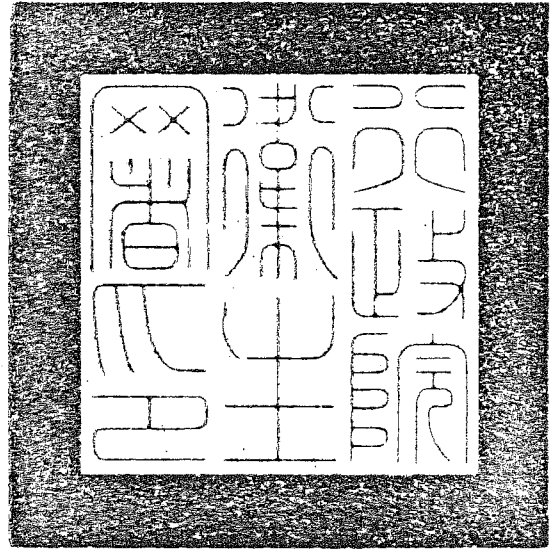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1384號
附件：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市售包裝減鈉鹽應標示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- 三、實施食品類別（品項）：氯化鈉含量低於百分之六十五之市售包裝食鹽產品。
- 四、標示事項：

(一)氯化鈉含量低於百分之六十五之市售包裝食鹽產品，應以「鉀鈉鹽」、「減鈉鹽」為產品品名。

(二)前開食品標示內容：應註明「減鈉」字樣及鉀離子含量，並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腎病變者應諮詢醫師或營養師是否適宜使用」等警語字樣。

(三)警語標示字樣之字體，長寬不得小於四公厘且其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，俾利辨認。



- 五、實施日期：正式發布後一年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。
- 六、本草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/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、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- 七、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343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